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6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主席冯小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是为贯彻落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违大法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6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监高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凯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王故宏董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王故宏董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王故宏董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导致股东权益或股本结构变动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回购股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关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1）授权董事会聘除、更换或增加激励计划涉及的对标企业样本；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同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王故宏董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浜、李峰、唐微、白映明、朱国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070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7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对公司使用中色东方权属的土地进行了整体测绘及梳理，公司拟与中色东方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就双方于2022年3月的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2022年11月的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所涉租赁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2、公司参照《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出租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三年年租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2）11301号）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2022年、2023年、2024年年租金分别为:355.42万元、363.24万元、371.19万元。

3、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640000750811320W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李春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专营），特种新材料、镁合金、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商贸进出口业务等。

（二）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近年发展状况

中色东方原名冶金部806厂，1965年因国家“三线”建设的需要，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院搬迁至宁夏。1972年，更名为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宁夏有色金属研究所。1999年4月，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以银、铌、铍合金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出资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其它2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30日，在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的基础上新组建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月26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公司重组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额的60%，宁夏自治区国资委占40%，中色东方正式成立。

中色东方主要业务为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

（三）2021年末母公司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230,095.45万元，净资产-59,363.90万元，营业总收入54,826.68万元，净利润-912.53万元。

（四）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色东方持有本公司45.8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关联法人。

（五）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的情况

根据中色东方对其土地使用权的整体测绘、梳理情况和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承租中色东方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的宗地及面积调整如下：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土地使用权和厂房一览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名称	取得日期	面积(m2)	2022年租金价值		2023年租金价值		2024年租金价值		备注
					年租金(元)	年租金单价(元/m2)	年租金(元)	年租金单价(元/m2)	年租金（元）	年租金单价(元/m2)	
1	石国用（2008）第5474号	超导厂房	2008/12	16179.99	179,300	11.08	183,200	11.32	187,200	11.57	地租
2	石国用（2008）第5013号	分析检测中心	1998/08	8116.27	54,800	6.75	56,000	6.90	57,100	7.04	地租
3	石国用（2008）第5013号	火法现有厂房	1998/08	698.15	4,400	6.37	4,500	6.50	4,600	6.65	地租
4	石国用（2014）第5590号	火法现有厂房	2014/09	8600.00	261,500	30.41	267,500	31.10	273,300	31.78	地租
5	石国用（2014）第5591号	火法现有厂房	2014/09	2692.24	138,800	51.54	141,800	52.68	145,000	53.84	地租
6	石国用（2009）第0204号（划拨部分）	火法现有厂房	2009/01	18801.47	205,500	10.93	210,000	11.17	214,500	11.41	地租
7	石国用（2014）第60608号	火法现有厂房	2013/11	5000.00	56,200	11.24	57,400	11.48	58,700	11.73	地租
8	石国用（2008）第5013号	钠库	1998/08	594.46	3,900	6.56	4,000	6.73	4,100	6.85	地租
9	石国用（2008）第5013号	钽铌靶材车间、办公楼	1998/08	2047/12/31	5,400	6.37	4,500	6.50	4,600	6.65	地租
10	石国用（2008）第5013号	钽铌管棒线	1998/08	2047/12/31	5,400	6.37	4,500	6.50	4,600	6.65	地租
11	石国用（2009）第0204号（划拨部分）	钽铌管棒线	2009/01	2049/4/30	11,400	11.32	11,600	11.57	11,800	11.81	地租
12	石国用（2014）第5690号	钽丝车间办公楼	2014/09	长期	50,300	6.65	51,300	6.78	52,300	6.91	地租
13	石国用（2009）第0204号（划拨部分）	钽丝车间办公楼	2009/01	2049/4/30	860,300	11.32	877,300	11.57	894,300	11.81	地租
14	石国用（2009）第0206号	铌铪丝厂房	2009/01	2049/4/30	14,000	11.09	14,300	11.33	14,600	11.58	地租
15	石国用（2008）第5013号	铌铪丝厂房	1998/08	2047/12/31	1,867.15	6.48	12,100	6.63	12,300	6.78	地租
16	石国用（2008）第5013号	制品、混法车间	1998/08	2047/12/31	67857.05	6.65	461,400	6.80	471,600	6.95	地租
17	石国用（2008）第5013号	制品管棒车间	1998/08	2047/12/31	6267.66	6.46	41,400	6.61	42,400	6.76	地租
18	石国用（2009）第0204号（划拨部分）	制品管棒车间	2009/01	2049/4/30	22070.50	11.09	25,000	11.33	25,600	11.58	地租
19	石国用（2009）第0204号（出让部分）	制品管棒车间	2009/01	2160.00	24,000	11.09	24,500	11.33	25,000	11.58	地租
20	石国用（2014）第5690号	钽丝车间	2014/09	950.53	29,400	30.97	30,100	31.66	30,700	32.35	地租
21	石国用（2008）第5280号	钽丝车间	2008/02	565.74	6,000	10.61	6,100	10.84	6,300	11.09	地租
22	石国用（2009）第0204号（划拨部分）	钽丝车间	2009/01	7195.63	78,600	10.93	80,400	11.17	82,100	11.41	地租
23	石国用（2009）第0204号（出让部分）	钽丝车间	2009/01	1944.00	21,600	11.09	22,000	11.33	22,500	11.58	地租
24	石国用（2009）第0204号(划拨部分)	钽粉、混法车间	2009/01	48802.75	548,500	11.24	560,300	11.48	572,500	11.73	地租
25	石国用（2009）第0204号(划拨部分)	钽丝烧结+污水站	2009/01	20738.13	226,700	10.93	231,600	11.17	236,600	11.41	地租
26	石国用（2008）第5013号	氯盐及周边	1998/08	10706.67	71,200	6.65	72,800	6.80	74,400	6.95	地租
27	石国用（2008）第5476号	进出口公司办公楼	2008/12	2429.25	27,300	11.22	27,900	11.47	28,500	11.72	地租
28	石国用（2009）第0222号	35KV变电站	2009/01	756.08	5,000	6.56	5,100	6.71	5,200	6.85	地租
29	石国用（2014）第5589号	职工活动中心	2014/09	5622.80	307,000	54.60	313,800	55.81	320,700	57.04	地租
30	石国用（2014）第5589号	单身公寓	2014/09	2241.45	122,400	54.60	125,100	55.81	127,900	57.04	地租
31	无	硝酸钊厂房	2001/11	1143.01	124,700	109.11	127,500	111.52	130,300	113.98	房租
32	无	硝酸盐车间(分析、办公室)	2001/09	737.27	80,400	109.11	82,200	111.52	84,000	113.98	房租
33	无	硝酸盐车间	1999/05	1594.37	179,300	112.44	183,200	114.92	187,300	117.46	房租
34	无	两盐车间(氯化钾)	2002/12	1474.23	154,500	104.79	157,900	107.11	161,400	109.47	房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目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3年9月29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参照《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出租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三年年租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2）11301号）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2022年、2023年、2024年年租金分别为:355.42万元、363.24万元、371.19万元。

五、《（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租赁资产

有关租赁资产的主要内容参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租金及支付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2]113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租金按如下标准执行:

序号	年度	年租金（元）
1	2022年	3,554,200
2	2023年	3,632,400
3	2024年	3,711,900

上述租金已包含应由出租方申报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基金和印花税等，但不包含应由承租方申报缴纳的土地使用税。

乙方应按照当年的租金总额，按季度平均计算，于每季度末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鉴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承租方已根据前合同约定向出租方支付2022年度租金合计2,795,100元。根据补充合同（一）约定，承租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并生效的首个租金支付日对按本合同确定的租金标准对原合同已支付的租金进行“多退少补”。综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承租方应在2022年第四季度末向出租方支付2022年度剩余租金759,100元（即本合同确定的2022年度租金3,554,200元-2022年前三季度已支付租金2,795,100元），前述2022年度剩余租金支付完成后，承租方即完成2022年度租金支付，2023年度及2024年度租金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补充合同（一）约定，乙方应依照税法相关规定就承租土地使用权、甲、乙双方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就乙方承租土地使用权缴纳土地使用税，甲、乙双方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就乙方承租土地使用权缴纳土地使用税384,474.17元，该等土地使用税金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三）附则

本合同为原合同及补充合同（一）之补充，本合同与原合同及补充合同（一）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继续按原合同及补充合同（一）执行或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向中色东方购置2022年11月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并向中色东方出售部分租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详细情况请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将自前述进行资产转让交割之日起自动终止。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11月止，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中色东方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239.64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就原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参照评估价格协商确认，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就原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参照评估价格协商确认，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5、《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出租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三年年租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2）1130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2]第293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金茂大厦18层

电话:86-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东方钽业、公司	指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	指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2]第293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东方钽业2022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2022年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东方钽业的股票，与东方钽业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3、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2022年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作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2022年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者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4、东方钽业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东方钽业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提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于2022年4月1日向公司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0654527S”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0654527S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	王故宏
注册资本	44,083.2644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4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喷涂加工；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增材制造；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为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在深交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于1999年11月22日首次面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6,500万股，并于2000年1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东方钽业”，证券代码为“00096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票激励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5129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2]000093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以及《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在深交所公示的信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5129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2]000093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以及《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